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永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林永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文不再赘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林永保先生、董事邵聪慧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林永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董事邵聪慧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和独立董事刘双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董事林永保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和独立董事刘双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董事李敦波先生、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双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刘双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陈工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林永保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敦波先生、王礼雨先生、童晓冬先生、吴武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华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李敦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王礼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童晓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吴武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聘任华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进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向旗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1、**林永保**，男，中国香港籍，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林永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6.3393%的股权，并担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林永保先生与董事林永贤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林永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敦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3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福建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至 2009 年历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敦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52,442 股。李敦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

敦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礼雨**，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加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自 1990 年进入嘉陵集团工作，负责安全和环保技术工作；自 1992 年进入厦门银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厂长等职务；1997 年就职于厦门国乔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顾问协理；自 2000 年 4 月进入特步集团，任职行政副总、生产副总、品牌总监等；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直营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泉州国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咨询总监等。

王礼雨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礼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童晓冬**，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童晓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977 股。童晓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童晓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武良**，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马尾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2 年 12 月进入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武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73,486 股。吴武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武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华辉**，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深圳飞英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及行政部负责人，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中燃-SK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华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林进柳**，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林进柳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资本运作部，2012 年 6 月起进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 年 1 月起

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参与了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等多项投融资、并购事务。

林进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进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8、**陈向旗**，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0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福州油脂化工厂会计、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计部副经理、中联控股集团财务审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

陈向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向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